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趙文生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對失蹤人Ａ０３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地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巷0○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失蹤人Ａ０３（年籍詳如主文所示）之胞弟，Ａ０３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境後即音訊全無，母親過世時亦未返家奔喪，因兩造之手足趙文圻死亡，Ａ０３音訊全無而無法辦理繼承相關事宜，親戚朋友均無Ａ０３之聯繫方式或消息，是Ａ０３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爰依法聲請准對Ａ０３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，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

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又前開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法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亦有明定。而民法第8條規定所稱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。至「生死不明」並非絕對而係相對的狀態，僅須聲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法院不知其行蹤，即為失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84號裁判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兩造及趙文圻之戶籍謄本、趙文圻之死亡證明書為證，佐以本院依職權調取失蹤人之全戶戶籍資料、入出境資料、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就醫紀錄、財產所得資料、前科及在監在押資料、殯葬設施使用資料、失蹤報案紀錄及協尋結果、於各證券公司開戶之持股明細等，均查無失蹤人近7年有生存之跡象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e化勞保局Web IR系統查詢結果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出入監紀錄表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7月8日書函、門診申報記錄明細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115年7月9日函、失蹤人口案件管理系統查詢結果、戶政系統資料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5年7月3日函等在卷可佐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認失蹤人於95年7月17日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迄今仍生死不明，應堪認定。而失蹤人於失蹤時未滿80歲，惟失蹤迄今已滿7年，已符合得為死亡宣告之7年法定期間，本件自應准許對於失蹤人ＡＯ３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並依上揭規定，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，並定陳報期間為6個月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甄